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耀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耀菖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耀菖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第二級毒品用前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述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並非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最低本刑，被告前已有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嗣於5年內故意更犯本案，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院就本案具體情節綜合觀察，審酌加重最低本刑後並無過苛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法律對於毒品之禁制，於民國111年5月5日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悔改之意，行為非無可議；暨考量其施

01 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犯罪所生損害
02 尚非至鉅，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03 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07 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8 書記官 陳信如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號

27 被 告 莊曜菖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

29 居宜蘭縣○○鎮○○○路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2 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莊曜菖前因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
05 0年度易字第5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
06 8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
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於111年3月31日送勒戒處所觀察、勒
08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5日釋放出
09 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1號、第52號、
10 第53號、第54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91號、第96號、第141
11 號、第310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
12 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
1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8月7日19時許，在宜蘭
14 縣○○鎮○○○路00號居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15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另案通緝，
16 於112年8月9日16時24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
17 號為警緝獲，並於同日19時35分許，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
18 果，檢出安非他命類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9 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曜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23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檢出安非他命類之安非他
24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尿液檢體取樣數簽收紀錄表
25 (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26 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
29 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
30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31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要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曾 尚 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 佩 穎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